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29號

被告 張孝存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柯毓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本院113 年度訴字第699
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案被告張孝存因妨害自由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5
月7 日訊問後，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刑法第302 條之1 第
1 項第1 款、第3 款、第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非法剝奪身心
障礙之人行動自由達七日以上罪嫌，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
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2 款之情形，非予羈押，尚不足以確
保日後審判之順利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乃裁定自113
年5 月7 日起羈押在案並禁止接見通信，另經裁定自113 年
8 月7 日起第1 次延長羈押2 月、自113 年10月7 日起第2
次延長羈押2 月，其後因被告所聲請之證人已於113 年10月
15日審理期日交互詰問完畢，遂經本院於113 年10月15日當
庭諭知已無繼續禁止被告接見、通信之必要，而解除禁止接
見、通信，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案最後2 名證人已於113 年10月15日審理
時交互詰問完畢，且法院也當庭諭知解除被告之禁止接見、
通信，故已無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2 款之羈押原
因，請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01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事實足認為
02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
03 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
04 第10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按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
05 羈押之必要，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
06 為認定，且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證
07 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
08 要，以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
09 要，應否延長羈押，均屬事實認定問題，法院有依法審認裁
10 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
11 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
12 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且關於羈押原
13 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而應適用自由
14 證明程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85號裁定意旨參
15 照）。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
16 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
17 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
18 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
19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
20 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
21 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8
22 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四、經查，被告否認其有公訴意旨所指三人以上共同非法剝奪身
24 心障礙之人行動自由達七日以上之犯罪事實，然與卷內其餘
25 事證相互參照後，堪認被告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被告所
26 聲請傳喚之證人固於113年10月15日審理時交互詰問完畢，
27 惟被告自本案警詢、偵訊時起至本院審理期間均否認涉犯三
28 人以上共同非法剝奪身心障礙之人行動自由達七日以上罪
29 嫌，且本案尚未辯論終結，則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同
30 案被告江德修或其辯護人是否聲請調查其他證據，尚屬不
31 明。準此，本院斟酌全案情節、被告犯行所生危害、對其自

01 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本案尚未審結等
02 情後，認為尚有保全被告之必要，俾便訴訟程序之進行，而
03 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等侵害較小之手
04 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之順利進行。從而，上開所述被
05 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尚未消
06 滅，基於保全本案審判程序順利進行之目的，衡諸比例原
07 則，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尚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
08 住居、限制出境（海）及其他必要處分等手段替代。

09 五、綜上，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嫌疑、法定羈押事由、羈押之必
10 要，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羈押之情形後，認為本案
11 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是聲請意旨請
12 求給予被告具保以停止羈押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16 法官 許翔甯

17 法官 劉依伶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張卉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